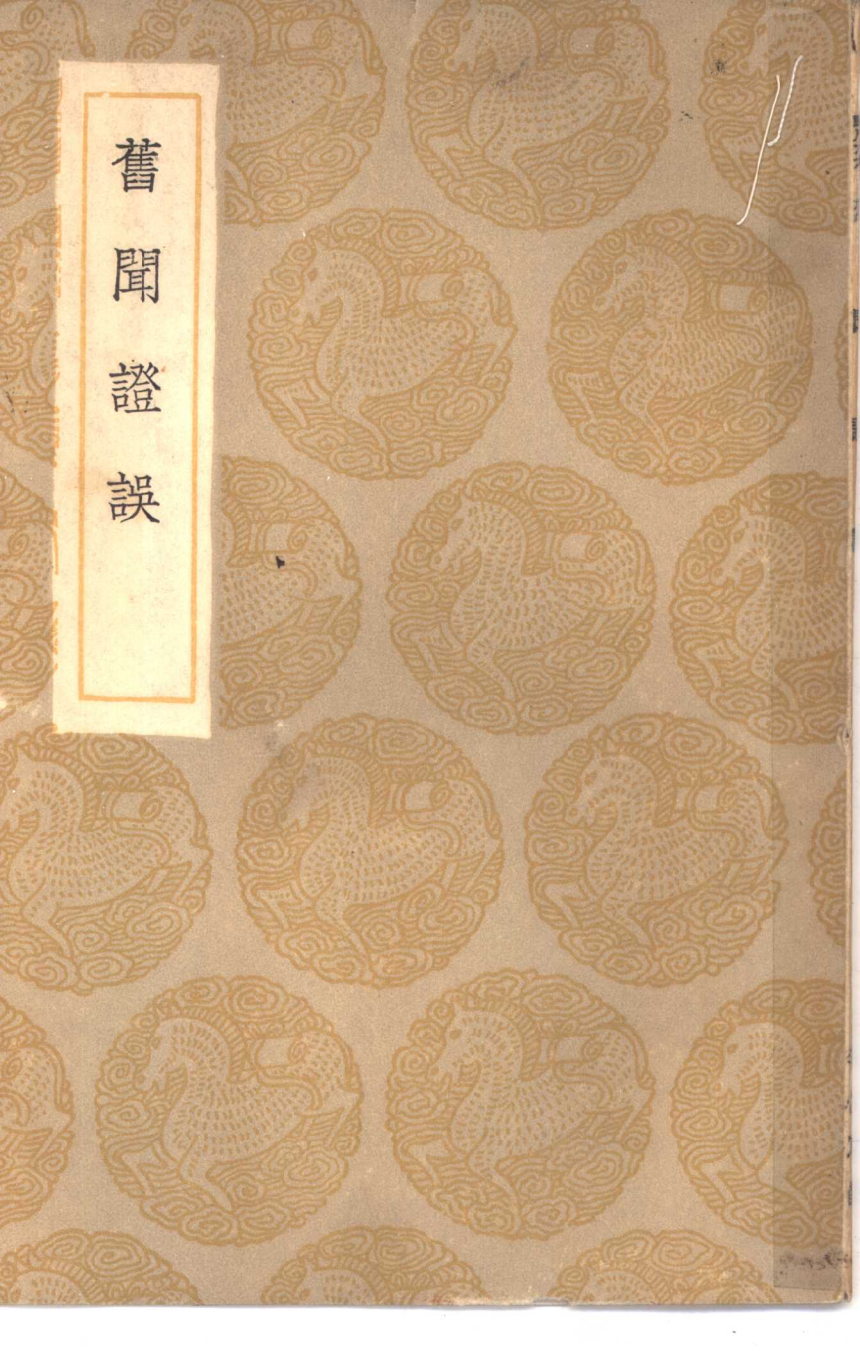


舊聞證誤



舊聞證誤

李心傳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舊聞證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鎮

撰者 李 心 傳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章德宜)

舊聞謹誤

本館據函海本排
印初編各叢書僅
有此本

舊聞證誤卷一

宋 李心傳 撰

建隆至天禧。每朝廷大禮。二府必進官。天聖二年。南郊。李許公懇言之。乃止。自是止加恩而已。出宋政求春明退朝錄。按國史。太祖四郊。二府加恩而已。未嘗進官。太宗六行大禮。惟雍熙南郊。端拱耜田。二府進秩。其四郊但加恩。真宗初郊。惟二相進秩。其後三郊。兩府始遷官爾。宋所記差誤。

太祖少親戎事。性好藝文。卽位未幾。召山人郭無爲於崇政殿說書。至今講官所領階銜。猶曰崇政殿說書焉。出張芸叟畫墁錄。按國史。仁宗用孫宣公之請。以賈文元等四人爲崇政殿說書。自此始。抱腹山人郭無爲乃

太原宰相也。崇政在太祖時爲講武殿。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始改。

唐至五代國初。京師皆不禁打獵。自祥符後始禁。惟親王宗室得打獵。其後通及宰相樞密。出葉夢得石林燕語。按

會要。國初惟親王得張蓋。太宗時始許宰相樞密使用之。此云國初不禁。又云祥符後始及樞輔。皆誤也。

乾德元年六月。命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縣。常參官知縣。自嶼等始也。注實錄。建隆二年十一月。以祠部郎

中王景遜爲河南令。不知諸書何故。乃言知縣始此。豈令與知縣不同乎。出李燾長編。按京朝官出爲赤縣令

者。不復帶本官。自唐以來皆然。如建隆四年。以水部員外郎李瑋爲浚儀令。柴自牧爲兵部員外郎之類。

至是奚嶼始帶大理正出知館陶縣。故史臣云常參官知縣自嶼始也。然建隆二年六月甲寅。曹州冤句

令曹陟以清翰聞擢左拾遺知縣事。又在奚嶼之前。則常參官知縣不自嶼始矣。豈非陟以就任改秩之故。不得爲事始。而史臣特取常參官自京都出知外縣者而記之耶。大抵國初之制。朝官出爲縣令則解內職。朝官出爲知縣則帶本官。由此言之。令與知縣不同甚明。

乾德三年春平蜀。蜀宮人有入掖庭者。太祖覽其鏡背云。乾德四年鑄。上大驚。以問陶寶。二內相二人曰。蜀少主嘗有此號。鑑必蜀中所鑄。上曰。作宰相須是讀書人。自是大重儒臣。出劉貢父詩話。

王晉公祐事宋太祖。爲知制誥。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付之。告之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爲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於上。祐還。以百口保彥卿。帝怒。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七年不召。太宗卽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赴貶時。親賓送于都門外。謂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祐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旦也。出邵伯溫聞見前錄。按國史。開寶二年二月。以知制誥王

祐知潞州。七月。魏師符中令彥卿移鎮鳳翔。八年。王公自潞州移守魏。此時王祁公罷相已六年。晉公實自上黨徙魏。不應云使還與卿王溥官職也。符令傳云。行至河南。以在告滿百日免。明年。李莊武繼勳鎮大名。卽魏州。晉公移襄州。譚州代。還知吏部選事。六年。坐忤參知。此時盧多遜貶華州司馬。不應云自魏州使還卽貶也。晉公本傳。太平興國三年。自華州起知河中府。六年。召爲左司員外郎。八年。遷中書舍人。雍熙三年。知開封府。四年。以病罷爲兵部侍郎。據此。則晉公自華陰再起。恰十年。邵謂太宗卽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者。謬誤尤甚。

本朝父子狀元及第。張去華子師德。梁灝子固而已。出王明清揮麈前錄按開寶二年。安德裕狀元及第五年子守亮繼之。凡三家。仲言遺其一耳。

石林燕語云。國初取士。猶用唐故事。禮部放榜。開寶六年。李文正知舉。下第進士徐士廉。擊鼓自訟。詔盧多遜卽講武殿覆試。於是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自是遂爲故事。辨云。時以李瑩侯陟郝益考試。通得一百二十七人。並放及第。此云盧多遜覆試。又云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皆非。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按是舉復試。凡得進士二十六人。明經三十人。明禮十人。三使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總諸科爲百有二十七。葉公所云。專指進士。汪公并諸科言之。是以不同也。

上命曹彬、潘美、曹翰收江南。以沈倫爲判官。臨行。朝辭。赴小殿燕餞。酒半。出一黃帕文字。顧彬曰。汝實儒將。潘美、曹翰桀悍。恐不能制。不用命者。望朕所在。焚香啓之。自有處置。諸人惶恐汗下。沿路或欲攻劫。及江南城破。李主出降。二人皆欲面縛之。曹王以所授敕欲宣讀。事遂解。如此者數四。功臣還朝。曹王而奏沿路及至軍前。將佐皆用命一心。乞納所降特赦。後有旨宣赴後苑酒半。諸人起納敕。上令潘美啓封。曹翰執讀。執政環立。展示乃一張白紙。衆皆失色。上笑。再命飲。極歡而退。出建隆遺事按此一事。諸雜記多言之。互有不同。然以史考之。有可疑者。太祖實錄。開寶七年九月癸亥。命潁州團練使曹翰率兵先赴荆南。丙寅。以宣徽南院使曹彬、馬軍都虞侯李漢瓊判四方館事田欽祚同率軍赴荆南。領戰棹兵沿江而下。丁卯。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步軍都虞侯劉遇東上閣門使梁迥並領軍赴荆南。十月壬辰。彬等離荆南。

甲辰。以彬爲昇州西南面行營馬步軍戰棹都部署。美爲都監。翰爲先鋒都指揮使。當出軍時。曹潘二公蓋先後受命。然武惠嘗平嶺南。爲大將。恐太祖不應有是言。沈倫者本名義倫。時已爲集賢相。太宗卽位去義字。此云沈倫爲判官。妄也。沈相乃伐西川時爲轉運使耳。江南旣平。曹翰攻江州。尙未下。九年五月。屠之。六月。賞功爲柱州觀察使判潁州。蓋翰未嘗還朝。此云美啓封。翰執讀。亦誤矣。意者太祖此旨爲曹翰。田欽祚輩設。而傳者失。不可不辨。

太祖遣曹彬取江南。潘美爲副。太祖知美有謀難制。召二人升殿。謂曰。但大使斬得副使。取得江南。美震怖而出。由是迄無敗事。出祖宗獨斷按國史。曹彬以宣徽使行。潘美以山南東道節度使。美不過闕也。太祖所

言。蓋翰彬之副田欽祚等爾。

曹彬。潘美。伐太原。將下。曹麾兵稍却。潘力爭進兵。曹終不許。卽歸至京。潘詢曹何故退兵不進。曹徐語曰。上嘗親征。不能下。下之則我輩速死。旣入對。太祖詰之。曹曰。陛下神武聖智。尙不能下。臣等安能必取。帝領之而已。太祖親征太原。不能下。開寶二年春也。時曹武惠實掌兵扈駕。明年。命潘武惠伐嶺南。四年。嶺南平。留知廣州。五年。兼嶺南轉運使。六年。還朝。七年。與曹武惠同伐江南諸國。八年。克之。九年。還朝。是歲。太祖崩。二公未嘗共伐太原也。按史。開寶元年。嘗伐北漢。李繼勳爲大將。曹王爲都監。然上親征。乃在次年。此謂神武聖智。尙不能下。蓋誤也。太平興國四年。曹王爲樞密使。潘武惠爲北面都招討制置使。二公同行。然是歲。太宗乃親平太原。亦與此錄不合。又按平晉之歲。太宗親征幽州。不能下。雍熙三年。曹潘二

王同出亦無功。疑所云神武聖智不能下者指此。然是役也。曹出山前。潘出山後。潘克雲中五郡。以曹失律。遂班師。實不同行。此云曹麾兵稍却。潘力爭。亦非也。曹既失律。召還下吏。責爲衛將軍。潘屯雁門。如故久之。乃入朝。此云既還京。曹語潘云云。亦謬。

開寶後。命中書樞密皆書時政記。以授史官。

出葉夢得石林燕語

按實錄。景德三年五月丙午。樞密院始置時政記。

月終送中書。用王文穆、陳文忠之請也。大中祥符中。又命直送史館。非始於開寶後。葉誤矣。

太祖卽位後。有旨諸房子並稱皇子皇女。有言恐無差別。上曰。猶子卽子也。新得天下。便生分別。朕不欲爲也。至太宗卽位。分皇子皇姪矣。按史。太平興國七年以前。燕秦二王及魏悼王之子。皆稱皇子。故魏悼王長子德恭。初除貴州防禦使。稱皇第四子。與德昭、德芳同。而其長女亦封雲陽公主。女嬀韓崇業。除右衛將軍駙馬都尉。循故事。七年夏。魏王得罪。下詔削其子女封爵。並云德恭、德隆宜稱王姪。於時燕秦二王已薨。此云太宗卽位分皇子皇姪。蓋誤也。

國初取進士。循唐故事。每歲多不過三十人。太宗初卽位。天下已定。有意於修文。特取一百九人。自唐以來未有也。辨云國初取進士。每歲有不特三十人者。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按太祖一朝。放進士十五榜。李肅榜六人。劉察榜七人。蘇德祥、李景陽、張拱榜皆八人。劉蒙叟、柴務成、安德裕、安守亮榜皆十人。張去華、劉寅榜皆十一人。高適榜十五人。楊礪榜十九人。宋準榜二十六人。惟開寶八年三嗣宗一榜。放三十一人。葉不誤也。

太宗初卽位。張齊賢方赴廷試。太宗欲其居上甲。而有司偶失掄選。置於丙科。帝不悅。有旨一榜盡與京官通判。文定得將作監丞。通判衡州。不十年。位宰相矣。出邵伯溫聞見前錄按會要。太宗所取進士。太平興國二年。

呂文穆蒙正榜凡五人。第一等除將作監丞。今之宣義郎。第二等除大理評事。今之承侍郎。並通判諸州。

三年。胡秘監旦榜七十三人。五年。蘇參政易簡榜百一十八人。皆倣此例。邵氏謂以文定故。一榜盡與京

官通判者。謬也。文定實呂文穆榜第一等及第。是時正分兩等。安得有第三甲也。後十五年。文定乃拜相。

舊時見任官應進士舉。雖中選。止令遷官。而不賜科第。不中者則停見任。其愛惜科名如此。自淳化後。遂

皆賜第。辨云。太平興國五年。單餗。周繕。賜及第。餘皆節度掌書記。非皆不賜第也。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此所辨未盡。

按史。不中者停見任。乃雍熙二年。宋惠安李文正兩相之請。非舊皆如此也。真宗天禧二年。旣申嚴其制。

劉燾知制誥。又請已受蔭者不許鎖試。不行。明年。禮部貢院奏鎖廳不及格人姓名。詔罰金十觔。今後不

得應舉。天聖四年。宋宣獻爲翰林學士。又請不及格人許再取應。從之。蓋自雍熙至天聖四十餘年。未嘗

有停任者。

太平興國六年九月。以石熙載充樞密使。注熙載以文資政官充使。不知帶檢校官否。據實錄會要。不帶

檢校官。乃自錢惟演始。出李綱長編按石公初自朝散大夫刑部侍郎。除中散大夫戶部尚書充使。又自金紫

光祿大夫戶部尚書罷爲僕射。皆不帶檢校官。蓋前此文臣。惟趙韓王嘗充而不帶正官。至是以尚書代

檢校官也。及祥符中。陳文忠。王文穆。並使真皇眷之厚。乃不去正官。而加檢校大尉。自是寇萊公。丁晉公。

馮魏公輩皆國之大臣。謂不帶檢校官自錢文僖始。蓋引祥符以來近例。失于參考耳。

太宗時宋白賈黃中呂蒙正李至蘇易簡五人同時拜翰林學士承旨。扈蒙贈之以詩曰。五鳳齊飛入翰林。其後蒙正爲宰相。黃中至易簡參知政事。宋白官至尙書。老於承旨。皆爲名臣。出歐陽修歸田錄按國史此太平

興國八年五月事也。實李文恭穆與宋賈呂李五公同入翰林。後二年蘇易簡始爲學士。

縣史受郡事而下之縣者。今皆曰祇候典。訛也。宋朝會要唐藩鎮皆置邸京師。謂之上都留後院。大歷十二年改爲上都知進奏院。撫言夏侯孜僕曰。擬作西川留後官。以此言之。乃借唐藩鎮留後吏目以爲稱。當日知後典也。按皇朝會要宋初緣舊制。藩鎮皆置人爲進奏官。軍監場務轉運司則差知後官。或副知掌之。太平興國八年汰進奏知後官存百五十人。並充進奏官。罷知後官之名。咸平五年復令進奏官各置守闕副知一名。參之所云祇候典當爲知後者是矣。而以爲法唐藩鎮吏目以爲稱則誤。蓋知後官之名乃國初所創。下於進奏官一等。非唐之舊名也。

朱希真云。太平興國中諸降王死。其舊臣或宣怨言。太宋盡收用之。真之館閣使修羣書如冊府元龜文

苑英華太平廣記之類。廣其卷帙。厚其廩祿。贍給以役其心。多卒老於文字之間。

出王仲言揮麈後錄

按會要太平

興國二年命學士李明遠扈日用。偕諸儒修太平御覽一千卷。廣記五百卷。明年廣記成。八年御覽成。九年又命三公及諸儒修文苑英華一千卷。雍熙三年成。與修者乃李文恭穆楊文安徽之楊樞副礪賈參政黃中李參政至呂文穆蒙正宋文安白趙舍人鄰幾皆名臣也。楊文安雖貫浦城。然恥事僞廷。舉後周

進士第。江南舊臣之與選者。特湯光祿、張師黯、徐鼎臣、杜文周、吳正儀等數人。其後湯徐並直學士院。張參知政事。杜官至龍圖閣直學士。吳知制誥。皆一時文人。此謂多老於文字之間者。誤也。當修御覽、廣記時。李重光尙亡恙。今謂因降王死而出怨言。又誤矣。冊府元龜。乃景德二年王文穆、楊文公奉詔修。朱說甚誤。

張融自密直守蜀歸。爲樞密副使。建第差壯麗。太宗一日語融曰。聞卿建第甚雄。朕方要一庫未成。可輟之。融卽日遷居佛寺。今新衣庫是也。出王鞏聞見近錄按陳和叔拜罷錄。太宗朝副樞密者凡十七人。但有張遜。張宏無張融也。成都知府題名記。太宗時亦無張融。但有張忠定耳。定國恐誤。

寇忠愍爲執政尙少。太宗嘗語人曰。寇準好宰相。但年尙少耳。忠愍乃服何首烏而食三白。鬚髮遂變。於是拜相。出王鞏聞見錄按寇公以淳化二年入宥府。時年纔三十一。四年以與張遜不協罷。五年復爲參知政事。

至道二年。又罷。眞宗咸平六年。除三司使。景德元年八月。自三司拜相。時年四十四矣。此所記皆誤。

錢公若水爲樞密副使。時呂相端罷。太宗明日謂輔臣曰。聞呂端命下。哭泣不已。錢公厲聲曰。安有此。退謂諸公曰。我輩眷戀爵祿。上見薄如此。遂力請罷。此亦謬誤。按錢公以至道元年正月。除同知樞密院事。四月。呂公相。三年三月。太宗崩。六月。錢公罷。咸平元年十月。呂公免相。皆與此不合。

唐有翰林侍書學士。柳公權嘗爲之。太宗以王著爲衛尉寺丞。史館祇候使。詳定急就章等。後遂以爲翰林侍書。而不加學士之名。蓋惜之也。出葉夢得石林燕語按柳誠懸書何進滔等碑。並云翰林學士承旨兼侍書。無

學士字唐史本傳。誠懸初爲侍書學士。恥以技進。求換散秩。改宏文館學士。文宗立。復召侍書。充書詔學士。據此則侍書帶學士或不帶。未足爲重輕。況國初翰林侍讀侍講亦不帶學士字。與侍書同。非謂靳之也。

咸平元年。上自卽位以來。夜則召儒臣詢問得失。或至夜分。其後率以爲常法。聖政錄云。召侍講侍讀學士。二年七月。始置講讀學士。此時未有。今改爲儒臣。庶不相妨。出李燾長編按翰林侍讀學士。唐開元中置。王涯。權德輿等嘗爲之。後廢。太平興國中。太宗復置翰林侍讀。以呂文仲爲之。尋又改爲侍講。迨真宗不易其任。石守道所謂講讀學士卽指此爾。

張忠定爲御史中丞。彈奏張丞相齊賢。齊賢深以爲恨。言於上曰。張詠本無文。凡有申奏。皆婚家王禹偁代之。禹偁前在翰林。作齊賢能相制。其詞醜詆。故并欲中傷之。公聞自辨。因以所爲文進。上大悅。

祖宗時雖有磨勘法。然自朝官以上。悉中書行之。蓋以別流品耳。至道二年。太宗祀南郊。百官皆近秩。時寇萊公參知政事。素所喜者多得臺省清要官。所惡及不知者。卽序進之。廣州左通判右正言馮拯轉虞部員外郎。右通判太常博士彭惟節。乃轉屯田員外郎。惟節自以素居馮下。章奏列銜。皆仍舊不易。萊公怒。特詔馮毋得亂經制。馮憤。因上疏極論寇公擅權。太宗由是怒。尋命出守。此國史所書也。仲言謂磨勘吏部成法。非宰相所專。乃元豐官制後事。豈可謂蔡書抵牾耶。按今郎官二十四階。易以三朝郎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階。易以一承義郎。故磨勘止在吏部而已。蔡書誠有抵牾者。不在此條。

王沂公青州發解及南省廷試皆爲第一。中山劉子儀時爲學士。戲語之曰。狀元試三場。一生喫著不盡。公正色曰。曾平生之志。不在溫飽。出魏泰東軒筆錄按國史。沂公以咸平五年第進士。後十八年。劉子儀始爲學士。按劉子儀咸平元年及第。在沂公前四年耳。天禧四年。子儀爲學士。此時沂公執政久矣。

寇忠愍公判天雄軍。王文康公爲轉運使。奏公僭侈。太宗怒。問翰林承旨王明。明曰。此驤耳。太宗從之。公後以女適文康。及謫雷州。賴文康當國。故不得死。出蔣公逸史按寇公在長安。走馬承受奏其僭侈。真宗以問王魏公。旦奏云云。及謫雷州。王文康爲密直。亦坐累免。蔣誤記也。又國史。寇公判天雄。乃祥符初事。是時晁文元、李昌武、楊大年。在翰苑。亦無王明。明初自右職。換禮部侍郎。未嘗入北扉。不知蔣何以鹵莽如此。

王文正、李文定俱秉政。文定曰。外寧必有內憂。三十年後。東封西祀。方在公等之手。吾不見也。文正爲相。果有東封西祀之事。按契丹講和在景德元年。後十二年。李公始自陝西都轉運使入翰林爲學士。此事常指李文靖。

眞宗旣與契丹和親。王文正公問于李文靖公曰。和親何如。文靖曰。善則善矣。但恐人主侈心生耳。文正亦未以爲然。及眞宗晚年。多事巡遊。大修宮觀。文正乃潛歎曰。李公可謂有先見之明矣。按國史。景德元年十二月。契丹平。此時李文靖之薨久矣。

王沂公久在外。意求復用。宋宣獻爲參知政事。甚善呂許公。許公時爲昭文相。爲沂公言曰。孝先求復。相

公能容否。呂公許諾。宣獻曰。孝先於公交契不淺。果許則善待之。不宜如復古也。謂李文定。呂公笑然之。遂奏言。王曾有意復入。上許之。呂公願以首相處之。上不可。許以亞相。乃使宣獻問其可否。沂公無所擇。既至。呂公專決事。不少讓。二公又不協。出蘇轍龍川別志。按國史。景祐元年八月癸亥。樞密使王文康公薨。是月庚午。召王沂公於河南。爲樞密使。明年三月。李文定公自集賢相罷。沂公以次翰代其位。恐非求復入也。癸亥庚午。相去七日爾。豈容往來問可否耶。旣因人而求相。又居右而不擇。沂公決不然。文定所記。疑得之張宣徽。大不可據。

宋眞宗大漸之夕。李文定與宰執以祈禳宿內殿。時仁宗幼冲。八大王元儼有威名。以問疾留禁中。累日不肯出。執政患之。偶翰林司以金盂貯熟水。曰。王所需也。文定取案上墨筆攪水中盡黑。令持去。王見之大驚。意其有毒也。卽上馬去。出邵伯溫聞見前錄。按眞宗以乾興元年二月崩。此時李文定得罪。黜知鄆州久矣。樞密使罷政降麻。熙寧間。呂穆公弼因爭新法求去。王安石陰沮之。令送舍人院命詞。此恩例遂廢。按國朝故事。樞密使以使相若節度使罷。又樞密使帶平章事而罷爲散官。則學士院降麻。若樞密使不帶平章事而以散官罷。則止舍人院命詞。考之實錄。太平興國六年。楚景襄罷爲上將軍。皇祐五年。高文莊嘉祐四年。田宣簡罷爲觀文殿學士。皆不降麻。惟太平興國八年。石元懿以僕射罷。太宗眷之厚。乃降麻耳。外此降麻者十八人。吳侍中。李元靖。曹武惠。王忠肅。寇忠愍。曹襄悼。錢文僖。張榮禧。楊恭毅。王康靖。夏文莊。狄武襄。王武恭。賈文元。宋元憲。張康節。富文忠。文忠烈。蓋皆以使相若節度使罷。故誕告焉。大中祥符

七年王文穆、陳文忠罷爲尙書。八年陳文忠再罷爲僕射。皆降麻者。以二公悉帶平章事故也。若楚景襄等。則皆不降麻。舊典明甚。豈特呂宣徽哉。況呂以觀文殿學士罷。正與田高二公所除官同。似非介甫沮之也。淳化三年王顯罷。蘇易簡草麻。蓋以建節之故。

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公曰。師德兩詣王相公門。皆不得見。恐爲人輕毀。望公從容明之。一日方議知制誥。公曰。可惜張師德。向公曰。何謂。公曰。累於上前說師德名家子。有士行。不意兩及吾門。狀元及第。榮進素定。但當靜以待之耳。若復奔競。使無階而進者。當何如也。向公方以師德之意啓之。公曰。某處安得有人敢輕毀。向公自稱師德適有闕。望公弗遺。公曰。第緩之。使師德知。聊以戒貪進激薄俗也。出上文正遺事。

按實錄。張尙賢以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及第。掖垣叢志。尙賢以天禧二年十一月知制誥。此時及第才七年耳。前一年王公已免相。是時閣下乃盛文肅度、劉子儀、陳知微、王章惠隨、夏文莊棟凡五人。若有闕。則尙賢資甚淺。恐亦未在議中。曾子因隆平集云。尙賢守道不回。執政不悅。可西掖者九年。如此則似非奔競者。

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張齊賢卒。齊賢以右僕射奉朝請。與宰相向敏中爭娶薛惟吉妻。敏中坐此罷。按此咸平五月十月事也。張公實判永興軍。今云僕射奉朝請。蓋誤。

楊文公在禁林。真宗欲立章獻爲后。朝議欲得公作冊文。使丁晉公諭旨。召至中書。扣所坐之床曰。幸得聯此坐。公曰。相公失言。竟不撰冊。公亦罷去。王言文正居中書時。已立章獻爲宸妃矣。公亦短之。按本朝

故事。中宮冊文。多命二府大臣爲之。學士但草制耳。然章獻爲后時。實不受冊。文公蓋不草制也。況是時文正公爲首相。丁崖州。但參知政事。何以獨召文公至中書諭旨耶。章獻但爲德妃。明道初始創宸妃之名。以封章懿。此亦誤也。

劉子儀在南陽。以翰林學士召。中途改知成都。彌年又召爲學士。至西京。復加兩學士。知鄭州。謝表云。蓬山已到。屢爲風引而回。長安甚遙。但覺日邊之近。按國史。劉子儀天禧四年。自正字除翰林。明年出守合肥。乾興元年。復入翰林。頃之。以中丞罷。又知汝陰。天聖五年。三入爲學士承旨。六年。知廬州。以老罷。八年。薨。据此。子儀實三入翰林。未嘗守南陽。成都及鄭州。亦未嘗加兩學士。曾記誤也。据此謝表。乃宋子京。然宋實自眞官移守成都。自成都召爲三司使。以言者論列。改三學士。知鄭州。亦與曾所記不合。

國朝宰執。未有兼東宮職事者。天禧末。仁宗初立爲皇太子。命宰相丁謂。馮拯。兼少師。少傅。樞密使。曹利用。兼少保。而任中正。王曾爲參政。錢惟演爲樞副。皆兼賓客。前此所無也。

出葉夢得石林燕語

按仁宗初立爲太子。

李文定以參政兼賓客。後二年。李遷集賢相。兼少傅。其十一月。皇太子聽政。遂命宰政悉兼東宮官。葉所云誤。

王沂公當軸。尤抑奔競。張師德久次館閣。博學有時望。而不事造請。最爲魯簡肅。公深知。一日中書議除知制誥。一人魯盛稱張才德。沂公以未識爲解。魯屢諷張往見沂公。公辭不見。它日謂魯曰。張君器識德行。足以爲此。但尚有請謁耳。逾年方命掌誥。沂公之取人如此。故當時士大夫務以冲晦自養。

出澗水燕談。此